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302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斯聰

訴訟代理人　李茂華

被　　告　陳仁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馬漢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陳仁鴻因竊盜案件（115年度審簡字第12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經查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所依附之刑事訴訟程序即本院115年度審簡字第1242號竊盜案件，係認定被告陳仁鴻與馬漢君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共同竊取原告所管領之財物，而共同犯竊盜罪，然因馬漢君所涉上開罪嫌部分，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通緝中，從而原告管領財物遭竊部分，馬漢君並未於本件刑事案件中列為提起公訴之被告。然按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並未明定必須以刑事被告列為共同被告，是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雖未將刑事被告列為共同被告，而僅對其他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亦屬合法(司法院80廳刑一字第562號研究意見參照)。是以，本件原告就共同加害人(即依民法應負損害賠償之人)之馬漢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亦屬合法。又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年

法　官　陳華媚

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貞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